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函，提起
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12. 臺八十九訴字第37195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12日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一〇五〇八—〇〇一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
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
之決定。本件訴願人以○○有限公司所銷售之○○膠帶及○○膠帶組產品
，將訴願人之○○膠帶併同其他來路不明膠帶共裝一袋販售，另其銷售之
○○產品之包裝上照片所攝產品係訴願人之○○產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
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該會調查結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
五日(八九)公參字第八九一〇五〇八—〇〇一號函復，略以○○有限公
司銷售系爭○○膠帶組產品及○○產品，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等語。訴願人不服，以○
○有限公司銷售系爭產品已致消費者誤認全係訴願人之○○商品云云，提
起訴願。本件據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九)公法字第〇
四一八九號函，略以該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公參字第八九一
〇五〇八—〇〇一號函業經該會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公參字第
八九一五四三八—〇〇一號函撤銷在案等語，並檢附該函抄本在卷，是本
件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其所提訴願自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